

招标文件修改通知

编号: TZ-CB-NCZW-JL-201801-02



各投标人:

经研究,对通州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(城北片区)监理一标招标文件,作如下修改:

1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“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:2018年2月1日9:30(北京时间)”修改为“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:2018年6月20日9:30(北京时间)”。

2、修改招标文件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》中以下内容:

1.3.2	监理服务期	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: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25日 相关服务期:工程竣工验收后2年
1.10.3	投标截止时间	2018年2月1日9时30分
3.4.1	投标保证金	投标保证金的形式:现金、支票、银行汇票、银行保函或电汇。 其中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。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,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(须为县、市级支行以上银行)出具,其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。投标保函的格式可参照第六章规定的格式,其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:0元整(¥0.00)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: 账户名称: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号:11001016201052511677
10.1	招标控制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设招标控制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:待定

修改为:

1.3.2	监理服务期	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: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0月21日 相关服务期:工程竣工验收后2年
1.10.3	投标截止时间	2018年6月20日9时30分
3.4.1	投标保证金	投标保证金的形式:现金、支票、银行汇票、银行保函或电汇。 其中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。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,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(须为县、市级支行以上银行)出具,其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。投标保函的格式可参照第六章规定的格式,其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。

		投标保证金的金额：叁仟元整（¥3000.00）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： 账户名称：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：11001016201052511677 特别提醒：投标保证金为电汇时，请注明“110405，村污监理” （本项仅为便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及退还，不作为无效标判定条件。
10.1	招标控制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设招标控制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：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号监理费计费标准

3、修改招标文件《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》以下内容：

《第一部分 协议书》：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价（大写）：暂估为监理费招标控制价的 %，即暂估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，
（小写）¥ 元，其中不含税价： 税金： 。最终价款为政府决算审计确定的监
理费。

修改为：

签约酬金：暂估为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号监理费计费标准*（1- %），最终价款
为政府决算审计确定的监理费*（1- %）。

《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》：5.3 支付酬金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：

监理费最终合同额计算原则：最终合同额=根据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按发改价格
【2007】670号计算出监理费* %。

监理费用最终以政府决算审计为准。如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监理费与最终以决算审
 计不同，与政府最终决算审计监理费为准。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 (万元)
首付款	监理合同签订且监 理人进场后 30 日内	过程款支付基数计算监理费的 20%	
竣工前进度款	每月 5 日前	按已完建安工程费的 70%*(1-投标报 价下浮率)支付进度款；累计支付至签 约酬金的 70% (包含预付款)，且不超 过概算批复监理费的 70%，暂停支付进 度	

		款	
决算审计后付款	在政府对本工程决算审计完毕后 7 日内	按决算审计确定的监理费支付至 90%。	
质保期后付款	工程质保期结束后 7 日内	支付至决算审计确定监理费的 100%	

修改为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：

监理费最终合同额计算原则：最终合同额=政府最终审计的项目监理费*（1-投标下浮率）。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 (万元)
首付款	监理合同签订且监理人进场后 30 日内	按本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审定监理费的 20%	
竣工前进度款	每月 5 日前	按已完建安工程费的 70%*(1-投标报价下浮率)支付进度款；累计支付至财政预算评审审定监理费的 70% (包含预付款)，暂停支付进度款。	
决算审计后付款	在政府对本工程决算审计完毕后 7 日内	按决算审计确定的监理费支付至 90%	
质保期后付款	工程质保期结束后 7 日内	支付至决算审计确定监理费的 100%	

4、招标文件《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工程技术资料》，《3. 工程技术资料》第3.1条“本合同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：针对北寺庄村的建设截污管线、建设污水处理厂站等。”修改为“本合同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：针对北寺庄村的建设截污管线、建设污水处理厂站、专业工程改移项目等。”

5、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 2018 年 6 月 5 日 前回复确认，并在确认函中确认能否参与投标，确定函采用传真方式发至 010-53105830，或将扫描件发送至联系邮箱：jinsj@chinabrr.com。

招标人：北京北控建工城北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

(盖单位章)

2018 年 6 月 1 日